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大营街中心小学编外人员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通过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师生的安全，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号)文件精神，物业管理服务(第37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经学校班子会议讨论确立大营街中心小学编外人员经费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下辖9个完小，共有在校师生3,000多人。学校分布不集中，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后勤工作人员需求大。为保障学校的财产及师生安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我校2022年计划配备编外人员34人，其中31人（0.26万元/人/月)由区级财政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校现有教职工201人，在校学生3,002人。安保人员负责我校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守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查验进出校园人员、严格车辆进出管理、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安全检查，确保目标区域24小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满足师生就餐需求，保障伙食供应、负责食堂的安全和卫生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6.72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中共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我单位编外用工31人。我单位配备安保人员18人，食堂工作人员13人，共计31人。每人每月经费0.26万元，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该项目实施期限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劳务派遣公司为学校配备所需人员；

（三）经费由学校按月拨到劳务派遣公司，编外人员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发到编外人员个人账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编外人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保障学校后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属于红塔区确定的“三保”政策。项目受益义务教育师生人数超过3,000人，食堂卫生合格率达100.00%，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师生满意度达90.00%以上，同时促进就业，每年对编外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师生及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大营街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国家惠民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营养改善计划(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班子会议讨论确立大营街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大营街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生每天区级补助0.75元，全年按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合计补助150.00元，与上级补助资金按月支付给供餐企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和家长。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我校涉及学生3,002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省级承担70.00%，市级承担15.00%，区级承担15.00%。其中红塔区财政承担每年每生150.00元，共计需安排资金45.0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生在校情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时间为2022年3-6月和9-12月，共计8个月，每月支出5.63万元，全年支出45.03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建立健全以学校食堂供餐、企业供餐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模式，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